

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益市监(2)罚送告〔2024〕XB-1号

益阳市大通湖区亿泉达电器店:

本局于2024年1月18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益市监(2)处罚〔2023〕83号),作出罚款8040元、没收违法所得9352元的行政处罚。因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(电子)》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蔡泽鑫

联系电话:0737-5663315

联系地址: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五一路1号

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